

報公府政民國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 貳 捌 貳 號
(本 報 公 號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農林部華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華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隸屬於農林部，辦理冀魯察熱豫等省區獸疫防治事宜。
 - 第二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設技術總務兩組，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獸疫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 二、關於獸疫血清菌苗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獸疫防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文書庶務事項。
 - 五、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 第三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
 - 第四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置秘書一人，技正四人至六人，均荐任，技士九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事務員五人，均委任，總務組主任由秘書兼任，技術組主任由技正兼任。
 - 第五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六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七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六人，雇員六人至九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 第八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分設獸醫站，每站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獸疫防治隊，每隊置隊長一人。
- 前項獸醫站主任由技正或技士兼任，獸疫防治隊長由技士或技佐兼任。

，其餘人員由處長調派處內職缺補充，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九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為便利防疫起見，得設血清製造所，其編制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農林部之核准，得設防疫人員訓練班。

第十一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公布農林部華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華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設於農林部，辦理四川西康兩省防疫事宜。

第二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置設秘書處，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獸疫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二、關於獸疫血清菌苗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獸疫防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文書庶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置設處長一人，若任或兼任，綜理處務。

第四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置設秘書一人，技正四人，均兼任，技士六人至九人，技佐十人至十四人，平務員四人，均委任，總務科主任由秘書兼任，技術組主任由技正兼任。

第五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員及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置入員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

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華西獸疫防治處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華西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適宜地點分設獸醫站，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獸疫防治隊，每隊置隊長一人。

前項獸醫站主任由技正或技士兼任，獸疫防治隊長由技士或技佐兼任，其餘人員由處長調派處內職員兼充，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九條 華西獸疫防治處為便利防疫起見，得設血清製造所，其編制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華西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農林部之核准，得設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

第十一條 華西獸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農林部管綫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管綫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管綫獸疫防治處隸屬於農林部，掌理山西綫遼兩省獸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管綫獸疫防治處設技術總管四組，分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防疫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二、關於防疫血清菌苗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文書庶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管綫獸疫防治處置隊長一人，技正或技士一人，技佐或技員二人，綜理處務。

第四條 管綫獸疫防治處置總管一人，技正四人，技佐六人至九人，技

五十人至六十人，每縣設二人，均委任，總務組主任由秘書兼任，技術組主任由技術員兼任。

第五條 晉級獸疫防治處防疫員及檢驗員各一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所定之規程及在職規定辦理，統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晉級獸疫防治處畜人小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晉級獸疫防治處防疫員四人至六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晉級獸疫防治處防疫員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分設獸醫站，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獸疫防治隊，每隊設隊長一人。

前項獸醫站主任由技正或技士兼任，獸疫防治隊長由技士或技佐兼任，其餘人員由處長調派處內職員兼充，並呈請農林部備案。

第九條 晉級獸疫防治處為便利防疫起見，得設血清製造所，其編制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晉級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農林部之核准，得設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

第十一條 晉級獸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故委員李烈鈞，竭贊共和，功在光復，民國二年四年備漢諸役，艱難起義，維護邦基，助業尤為炳著，追念英哲，應即特予國葬，以示優崇，著內政部依法籌辦，定期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海軍少將陳復，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辛亥光復之際，聯絡海軍起義，不顧艱險，卓著勳勞，其後供職海軍，宣勤不懈，

適以積勞病故，軫惜良深，應予卹令褒揚，用彰奮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軍訓部中將賴重慶兼天水行營軍訓處處長李國良，早歲負笈東瀛，研習兵學，對於備重一科，具有專長，歸國後，歷奉北伐諸役，嗣又任備重監督，於人才之訓練，作戰之補給，樞運連用，均樹新規，抗戰期間，尤多貢獻，不幸因公罹難，悼惜良深，應予卹令褒揚，用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湖南本署署長陳煥章秘書。此令。

兼湖南市市長葉文壽免去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梅村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湯文新為內政高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簡代家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許仕安一員以湖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譚來銀一員以廣州市政府教育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員金濟芳、潘其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誠為科員，李卓著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游建文為中華民國駐聯各國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吳厚真為二等秘書，葉洪澤為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喬坤祥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世憲為財政部國庫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編審譚學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正應高才是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毓麟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姜榮林為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九江縣縣長王斌、江西瑞昌縣縣長劉振東、署江西吉水縣縣長羅平造、署江西會昌縣縣長朱維漢、署江西金谿縣縣長吳景另候任用，江西虔南縣縣長劉善如、江西泰和縣縣長彭逸羽、江西資鄉縣縣長張若成、署江西樂安縣縣長王良基、署江西黎川縣縣長費毅宏、署江西樂平縣縣長余大年、署江西零都縣縣長陳鑑陽另有任用，署江西蓮花縣縣長張瑞甫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永豐縣縣長常錫如、江西新建縣縣長廖上瑤、江西南昌縣縣長蕭謙、署江西餘江縣縣長施作霖、江西瑞金縣縣長葛連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聲濤為江西泰和縣縣長，陳維德署江西瑞昌縣縣長，魏日華署江西吉水縣縣長，賴佐湯署江西會昌縣縣長，徐步石署江西金谿縣縣長，莊繼先署江西樂平縣縣長，陳泰泰署江西虔南縣縣長，顏凌雲署江西蓮花縣縣長，張誠齋署江西資鄉縣縣長，潘明光署江西黎川縣縣長，周維新署江西上饒縣縣長，顏承榮署江西瑞金縣縣長，劉子貞署江西資鄉縣縣長，汪鈞瀾署江西新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紹聖一員以江西永豐縣縣長試用，蔡相欽一員以江西九江縣縣長試用，魯燭嬰一員以江西南昌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思國權理江西樂安縣縣長職務，黃翼民權理江西餘江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玉泉免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瑞朝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其廿一員以山西方面縣縣長試用，李濟守一員以山西榮河縣縣長試用，王權中一員以山西沁社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韓城縣縣長王家奇另有任用，陝西鳳泉縣縣長劉城宜、署陝西富強縣縣長高自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葆華署陝西富強縣縣長，高仲說署陝西鳳泉縣縣長，樊文山署陝西韓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武山縣縣長鄧清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呂兆庚權理甘肅武山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中縣縣長趙本鑑另候任用，署青海循化縣縣長王祝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青海化隆縣縣長馬象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鮮鴻恩署青海化隆縣縣長，趙星署青海淳化縣縣長，羅平署青海循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于紹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占渠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地政局科長呂澤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澤湘為廣東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張子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選委員，應由各該省長及縣知事，王文普著簡體本
考選委員，應由各該省長及縣知事，王文普著簡體本
考選委員，應由各該省長及縣知事，王文普著簡體本

考選委員，應由各該省長及縣知事，王文普著簡體本
考選委員，應由各該省長及縣知事，王文普著簡體本
考選委員，應由各該省長及縣知事，王文普著簡體本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少將劉樹成一員，着留退延役一年。
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以傷補奉准退為備役之陸軍三等測量正唐永
年一員，予以復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十二字第一七三七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災振查放辦法，公布之。此令。

災振查放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災振之勘災及賑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
行之。

第二章 勘災

第二條 報災應即呈左列事實。

- 一、災害種類。
- 二、被災程度。
- 三、被災面積。
- 四、被災人數。
- 五、財產損失。

第三條 災情重大，當地財力物力所能救濟時，應由被災地

方報請省市政府請由中央主管官署轉呈行政院撥款
區政府或縣政府，如屬災情特別嚴重時，
中央主管官署並得選請行政院酌撥振款交由省
市政府迅速撥款救濟。

省市政府或縣政府發生災變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災區
查勘災情(再)政府勘災，派員不止一人時，並
應指定一人為主任。

災情特別重大時，中央主管官署得派專員，親往

勘災，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勘災人員到任後，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原則，其應附簡圖得付快郵另寄。
省市政府應將勘災報告送由中央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轉呈 行政院核辦。

第三章 放振

第十二條 放振除工振農貸小本貸款及醫藥救濟外，不論發放振品或振款，概用振票。

第十三條 振票由被災之省市政府製發，其格式由中央主管官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振票應加蓋當地市縣政府印信。

第十五條 省市政府於應振地區呈奉核定後，應即根據勘災報告，核定各縣市應撥振數目給振等第標準，并即指派查放監放人員，遵照前條發放，存放或發放不止一人時，應各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十六條 查放監放人員到達被災地區，應即會同縣（市）政府召集第十七條各款所列人員，根據勘災報告，商定分區查放辦法及各該區應撥振數目，於三日內出妥查放。

第十七條 查放應就災情輕重之區順次行之，如災情急迫，應隨時查放，其人員分配，應由各該區政府酌定，但不得以一人為查放，一人為監放，并應隨時向政府報告。

第十八條 振票每人一張。

第十九條 振票遺失，不得請求補發。

第二十條 振票不得抵償抵租或讓與贈與。

第二十一條 給振等第以某某數字代表之，每一字代表一定品類一定數量，發放前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二條 給振五歲以上為大口，未滿五歲為小口，兩小口折合一大口。

第二十三條 查戶發票，應依照戶籍冊，順保甲戶號次第行之。

第二十四條 查戶發票，應依照災戶人口實數，給予振票收據聯，其已外出謀生者，應予剔除。

第二十五條 查戶發票，應由監放人員照同查放人員，按照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給振等第於振票收據聯及存根聯上分別書明。

第二十六條 查戶發票，每完一保，由保長出具甘結，證明該保被災人並無頂替冒領情事。

第二十七條 查放人員應各作日記表，比日經歷地區查戶發票人數每一等第若干及其振若干暨住宿地點，均須詳實報報，逐日送交該縣（市）查放主任，查放主任於收到發票清冊核對明白後，即報省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發票完畢，應由查放監放人員，查明存根所記等第，逐一詳細說明應發振品或振款數量後，會同造具發票清冊，載明發票數目起訖字號，連同存餘未用之票，封送該縣（市）查放主任於發完票後轉送省市政府存備查核。

第二十九條 振票發畢，立即由查放監放人員報請縣（市）查放主任決定發振日期地點，於三日內佈告，佈告應每保一張，貼於保辦公處，并應由保甲逐戶通知。

第三十條 發票與發振應分由兩人負責辦理，縣（市）查放主任得分別酌量調配之。

第三十一條 發振應就該區內適當地點行之，并得分發數處，為便於災民領取，每處配發振票不得超過二十張。

第三十二條 發振時應將給振等第各字代表品類數量，大字佈告，張貼於發振處所。

第三十三條 發振以振票為憑，凡領有振票者，均得領取振品，且有因疾病生員或廢不能親往者，得委託親友代領，交，並由保甲長證明。

第三十四條 受振人領振後，應於發振聯上加蓋私章或指印蓋左

手大拇指印權繳回，其由親友代領轉發者，並應由代領人蓋章負責。

第三十五條 振票收回時，應由查放人員簽章，並批明發放振品振款數量，由監放人員即時與存根核對，並蓋章其上。

第三十六條 監放人員每日限同發振完畢，應造具監放清冊，載明發振日期收回振票數量字號及發振數量，由監放人員親筆繕寫簽名蓋章，封送縣(市)監放主任轉呈省市政府存備查核。

第三十七條 發票發振後，其事後歸回災區或自誤未領者，概不補發。

第三十八條 在難民厲集，情勢迫切時，為簡捷便利起見，得由省市政府電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免予逐戶查放，即在指定地點，由應受振濟之災民，持其證明身份之文件，逕行領振，但須於證明文件上加蓋「發訖」之戳記，仍由省市政府遴派查放監放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時，得由振冊代替振票，惟放振標準不分等第，只分大小口。

第四十條 振冊應載明事項，依振票之規定，其同一情形之事項，得分別於首頁或未頁載明之。

第四十一條 不查戶發票即行發振，應於發振地點及難民厲集地方，佈告被災難民得受振之條件與應備之證件及領振地點，其有期限者，并公告其日期。

第四十二條 依照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時，其放振日記及放振監放各項清冊，仍參照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送造。

第四章 報銷及報告

第四十三條 經辦振務之會計報告，應將振品振款分別編造，並以振單或振冊為支出憑證。

第四十四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包括下列各表：
一、振品或振款出納表。

二、發放或支出累計表。

三、實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暫收暫付等項詳細列表。

第四十五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按振品振款來源分別編報，其來源不同者，不得合併編報。

第四十六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複寫四份，以一份連同支出原證送當地審計機關審核，餘三份呈由省市政府分別存查，以備核查。

第四十七條 專案所撥振品或振款，不得變處用途，其結餘應即分別繳存當地官倉及國庫，並呈由省市政府轉報查核。

第四十八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於放振完畢一個月內寄出，不得稽延。

第四十九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以一次集齊全案發放憑證送審核為原則，其振品數量振款額數較大，災區較廣者，得按累計方式，分為多次造報，惟須於報表上標明編造次第，前後銜接。

第五十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由原請領之機關編造。前項機關經領後分轉其他機關配放者，仍由各該原領機關負責彙總編報。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會計審計有關事項，依主計審計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辦振事務費及旅費，應依照規定造具概算，呈經核定後，在振款內列支，但不得超過振款總額百分之五。原請領機關應於放振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報告，分送中央主管官署及行政院備查。

第五十三條 報告內應載明下列六項：一、振品或振款總額及領到日期；二、各縣市配發數目；三、放振及監放機關名稱或人員姓名；四、放振日期；五、放振地區；六、受振人數。

第二項各縣市配發數目，並應登載當地日報。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四〇三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發)

茲將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票彙總帳簿或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具結申請（具結書申請書格式附後），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券，經具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援用本辦法辦理。

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應具結書外，並須具其副本或存根，以一併存查。其存查之憑證，應由各該機關或娛樂場所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機關或娛樂場所印「花稅票總貼」戳記。

前項戳記，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或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印，拓具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備驗。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填據發出每種憑證之

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發賣票或總收據或總帳單（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貼足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示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娛樂券應每日計算總額，開列娛樂券（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日內繳清稅款。

第五條 貼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券券為當日）簽訂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領或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六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憑證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七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應即通知管用水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如有檢查不周或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2 英寸	
稱名所場樂娛或關機司公	經成
海貼總票稅花印證憑本上	理辦
處章蓋或字號	名責負

本格式中「上海」三字之地位即使用之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所在地之名稱